# 2024年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7-31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一**

暑假有机会看完了小说《红与黑》，最初的兴趣来源于，电视剧《北风那个吹》，剧中的牛主任，因为帅子等人传读《红与黑》而大发雷霆。

看完后于连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看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我以为，与其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到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却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

于连短暂的一生，是追求幸福的一生。他虽出身卑微，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够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混下去。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困惑着人类几千年了，也同样困惑着小说的主人公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他以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残忍对待而幸福，以能在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以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把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于连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的，得到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对于于连的爱情，我们同样怀着强烈的兴趣。因为于连的成功幸福既而毁灭都与他的爱情紧密联系着的。不妨分别来看看于连与两个恋人的恋情。于连和德。莱纳夫人的爱情始于于连对她的诱惑。起初，他只是在履行所谓的“责任”，这是一种对贵族老爷的报复，一种虚荣的满足。但是德。莱纳夫人的善良、淳朴、温柔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一段时间，他疯狂地爱上了德。莱纳夫人。可惜这颗爱心又很快被种种野心占有了，直至最后才又复燃，爆发。

看完这部小之后，才明白，为什么在《北风那个吹》中，牛主任把这本书当着坏书了。

关于红与黑读后心得600字2

每个人似乎也都能从于连身上找到一点自己的影子，只是或多或少的问题。在一个人的生活经历中，也许我们就在某一个时期，或是在某一个方面面临着与他相同或相似的处境。或是贫穷，或是卑贱，有满腹的理想和满腔的热情，却在腐化的压制，强权的左右，种种阴暗的伎俩中沉沦。

但是如果我们能从中与于连获得一种共鸣，则就说明，我们也和他一样，那颗心仍在跳动，那份热情并没有枯竭，绝对不能服从这样的命运，让蔑视我们的人迟早自惭形秽。也许我们是白手起家，所以正因为一无所有，我们可以不顾一切。

书中给予于连的描写常常是大段大段的内心独白，其中有句话我仍记忆深刻：在得到侯爵赠予的十字勋章的后，他想道：“为了成功，我会做出更多不公平的事。”是的，这世上总有着许多的不公平，想事事都达到哪怕只是80%的公平都不可能，也许唯一的方法就是以一种不公平去对抗另一种不公平吧!

关于红与黑读后心得600字3

《红与黑》这部作品可以说是十九世纪法国社会的风俗画，全面地展现了当时法国从小城到省城至京城的贵族教会、资产阶级和贫民的精神面貌和心理状态。作者司汤达赋予了主人公于连十分丰富的性格，他是一个自尊、自爱、勇敢、真诚而又自卑、怯懦、虚伪的矛盾统一体，他既充满激情而又冷静，既要确立自主，有时又表现出屈从和依附。

他的性格，他所生活的时代，注定了他必将是一个悲剧。所谓悲剧，就是将美的事物打碎了给别人看。于连不是一个伟人，但确实那个时代一类人的代表，他善良、勇敢、真诚，他有着对生活的美好向往，努力跻身于上层社会，摆脱贫困。他奉拿破仑和卢梭为精神导师，以九死无悔的精神，不择手段地向法国上层社会迈进，希冀完成自己的宏伟志向。但这种超越是非历史的，势必被时存秩序扼杀，他的无可挽回的死也因而产生了深厚的审美意蕴。

他是一个不朽的艺术形象—王权贵族压制之下的小资产阶级反抗者的典型。他凭借不屈的意志，采用各种手段去实现自己的目标，表现出令人叹服的超越现实的精神。于连并不满足于基本的生存权利，而是要突破社会对人的束缚和限制，追求个体思想的真正实现，显现出对现实时代的超前性。他的行为方式是不择手段的，结局是可悲的，然而把这一形象升华到超越伦理道德、社会政治之外的美学范畴，他就不是一个平常的奋斗者、野心家，而是一个具有充分审美价值的对象，因为他有超出一般人之上的特殊品格和顽强的精神生命，所以，于连的悲剧具有深刻的审美价值。

关于红与黑读后心得600字4

毫无疑问的，《红与黑》是一本让人“百读而不厌”的书。其原因在于有很多种读法，像许多名著，例如《红楼梦》，有人读出了革命，有人读出了政治，有人读出了感情，有人读出了人生。。。。。。等等。因此，怎样读才能解“其中味”，是这两本书面临的共同的问题。

其实这本书最主要的资料是关于于连。索莱尔的杯具命运，正因他是小说的主人公，全部《红与黑》就是他浮沉升降兴衰荣辱的过程。一个孱弱腼腆的平民青年只靠自己的聪明材质和坚韧不拔的毅力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里奋斗，为了实现他那巨大的野心，它不仅仅要处处显示知识和潜质上的优势，还要采取种种不大光彩的手段，例如虚伪、作假和违心之举。然而正当他爬上必须的位置，自以为他上了飞黄腾达的坦途时，一封信就打断了他上升的势头，让他明白他仍然是一个“汝拉山区穷乡下人”(liuxue86)。他以前试图摆脱自己受欺凌遭藐视的地位，以为在贵族社会里爬上高位就是实现了自己的抱负，然而他最后不曾放下他最后的防线，即他的尊严。

于连的迷误正在于他那“宁可死上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的决心。其实到最后，于连也感到了德·莱纳夫人给他带来的幸福。他于是悔不当初，可惜一切都晚了。但是于连从顶峰上跌落下来，不是说他已经失败了，而是说他开始走出误区。加缪讲过屡战屡败的西绪福斯的故事，说他是幸福的。我们不妨袭其意而反用之，不说追求中的于连是幸福的，而说醒悟了的于连是幸福的。

由此能够看出幸福的确是难得可贵而又值得珍惜的，可在《红与黑》中有句话：“权势!先生，难道不算什么吗?愚者的尊敬，稚者的惊讶，富者的羡慕，贤者的鄙视。——巴纳夫”看来权势也十分重要，当然，在少数人眼里也许不是这样。有了权势，能够得到很多，也会失去很多，还有可能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像于连那样的“悔不当初”。尽管如此，还是有大多数人想飞黄腾达，毕竟飞黄腾达在有些人眼中是“百利而无一害”。权势和幸福也许并不像鱼和熊掌那样不可兼得，当然权势也许也是一种“幸福”，但是权势有可能会毁了一些往往拼搏一辈子都得不到的东西，如幸福。

结局的最后，于连“难逃一死”，德·莱纳夫人也在随后的三天里死去。在看起来杯具的故事中，其实蕴含着一个令人惊叹和折服的“完美”结局。你选权势，还是幸福?

关于红与黑读后心得600字5

在这个寒假里，我响应了我们行知小学老师布置的作业，在我读多的众多书籍中，被这本《红与黑》所吸引，便进行了认真地阅读。

通过阅读这本书后，让我感受颇深。书里写了一个孱弱腼腆的平民青年——于连，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坚忍不拔的毅力，为了实现自己巨大的野心而孤身一人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里辛苦奋斗着，期间不乏种种不光彩的手段。正当他自以为踏上了飞黄腾达的坦途和得到了超越阶级的爱情之时，社会却无情地把他送上了断头台。

目标是指引我们前进的动力，是走向成功之路上的铺路石。在我们生活里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果把目标定的太高的话，那么和使用双刃剑就没什么两样了。

首先，先来谈点对我们有利的，巨大的目标有时会变成动力的源泉，让我们更加奋发向上，朝着目标去努力。从而实现自己的理想，前途从此一片光明。那么这时目标对你来说就是一把得心应手的宝剑了。

其次，再来讲讲对我们不利的。如果你一但把目标定的太高太大，甚至都有些离谱，那么，这时的目标就会像一粒粒鸡蛋大的冰雹，只要你稍有闪失它就会劈头盖脸地向你砸来，顷刻间让你粉身碎骨。

最后，我奉劝大家不要像于连那样一味地不切合实际地制定自己的目标，而应该制定一个适合自己，通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目标才是最好的。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二**

红与黑，两种色调相反、反差极强烈的色彩的并列，在1830年成为了司汤达一部小说的名字。自小说问世以来，书名一直是众多文学评论中必然提及的一 笔，也不断地引领着读者反复玩味，乐此不疲，引发无尽的猜测和遐想。以两种色彩的对立作为小说标题似乎是司汤达的独特偏好，其另两部作品《红与绿》、《红 与白》（原名《吕西安娄凡》）莫不属于此类。书名乍一看觉其模糊晦涩，不可捉摸，然将全书反复咬嚼之后再细细体味，深觉这两种颜色确实浓缩了作品最精华 的意义和价值。色彩的语言是无限丰富的，对美术有过专门研究并写出过《意大利绘画史》的司汤达想必深知这一点。

红与黑，其基本含义一般被认为分别代表了小说主人公于连的两条人生道路：投身于红色的军旅生涯在战场上建立光荣功勋和披上黑袍，去当教士。由这一基 本喻义化出了诸多对假设：行伍与教士阶层，革命与反动，血与黑袍，激情与死亡，可在红道和黑道上下注的轮盘赌，红黑相间的于连的勋章，……该如何解读这个 书名？该如何去理解整部作品？又有否可能通过作品窥探到作者本人的种种？

红与黑，作为两种切实可感的色彩在整部小说中出现了多次，为思考这两种色彩的深层的象征意义和挖掘小说的主旨提供了基本信息。

红与黑，首先表现为军职和圣职的对立。于连生于拿破仑时代，呼吸过那个时代充满了刀光剑影和光荣功勋的空气，从少年时代起，就抱定了要出人头地的决 心，做过无数英雄伟人的美梦，立志像拿破仑那样，凭借身佩的长剑摆脱卑微贫困的地位，年及三十立功于战场而成为显赫的将军。然而，正当他即将进入英姿勃发 的年龄，时代风云变幻，拿破仑惨败于滑铁卢，被大革命推翻了的波旁王朝实现复辟，平民青年通过个人才智而飞黄腾达的道路即被堵塞。于连是那一代人——今天 被称作“世纪儿”们中的典型代表。他们的梦想与追求，他们生不逢时的悲剧与幻灭失落，缪塞用诗意的语言作了精彩的概括和表述：

“忧愁的一代青年，当时就生活在这个满目疮痍的世界上，所有这些孩子都是那些以自己的热血洒遍大地的人们的骨肉，他们生于战火之中，而且也是为了战 争而诞生，十五年中，他们梦想着莫斯科的皑皑白雪和金字塔那儿的阳光，他们头脑中装着整个世界，他们望着大地、天空、街道和大路，但如今全都空空如也，只 有他们教区里教堂的钟声在远处回荡。人们则对他们说：‘去当神父，’当孩子们说到希望、爱情、权力、生活的时候，人们仍然对他们说：‘去当神父吧！’”

历史经历了一次翻天覆地的变革，对他们而言，时代与社会已是一片空虚，面前只有一条路可走：去当教士。当于连看到一个德高望重的老法官在一场无聊的 纠纷中被一个小小的教士所击败，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神父就有三倍于拿破仑手下大将的收入，他聪明地觉察到，在他生活的时代必须改变策略才能实现飞黄腾达的伟 大计划。他不再提起拿破仑的名字，而开始发奋攻读神学，希冀用《圣经》和《教皇论》作为自己向上攀登的垫脚石。他把对拿破仑的狂热崇拜和对帝国的缅怀、向 往埋在心底，但时时于不经意间在言行举止的细枝末节上显露无遗。于连一出场就是在偷偷地阅读拿破仑的《圣赫勒拿岛回忆录》；他入世的第一步，到德雷纳尔 家任家庭教师时竟随身藏着拿破仑的头像。他不仅怀着在复辟王朝的统治下被视为忤逆的敌对的政治向往和异端的价值标准，还外化为自己的行为，在那个压抑他、扼杀他、挤兑他的社会里，一直神经紧绷，心理戒备，无时无刻不在准备进行战斗。而在这种战斗的心理准备中，他总是把拿破仑作为激励斗志的榜样，以拿破仑的 回忆录作为汲取精神力量的源泉。

光荣与梦想和幻灭与死亡同样化身为红与黑两种色彩。于连没有宗教信仰，没有对来世的恐惧，有的只是一腔的雄心壮志和满脑子的冒险精神，生活对于他是 一场残酷的搏斗，要么为荣誉、地位、财富及一切现世幸福而生，要么希望破灭粉身碎骨而死。他拒绝了朋友富凯为他提供的一条平稳的发财道路，不想过一种安 稳、自足而平庸、乏味的生活，他不能让岁月消磨掉博取荣光的激情，宁愿冒九死一生的危险去探求一条飞黄腾达的捷径。他怀揣野心在尖角嶙峋的社会里孤军奋 战，却得不到命运的眷顾，最终碰得头破血流，败下阵来。失败的代价是失去生命。于连并不惧怕死亡，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死亡、生存与永恒在他眼中仍是个 “对于头脑发达到足以领悟的人而言”的“十分简单的问题”。在他看来，生命的全部意义在于投入为谋求个人幸福而奋斗的伟大事业，庸碌地活着实与死亡无异。 当所有幻想的不可实现性在他面前骤然呈现的时候，他选择了拒绝乞求赦免，因为即便能逃脱司法的惩处而苟延残喘，命运的判决也早已把他投入了万劫不复的地 狱。最后在法庭上的那段发言是他生命的绝唱。个体的生命如一颗流星，在光荣与死亡的较量中，在红与黑的交缠中，从绚烂走向毁灭。

红与黑也表现为个人与社会的激烈冲突。于连属于大革命以后成长起来的中小资产阶级一代知识青年，受大革命种种新观念的熏陶，拿破仑丰功伟绩的鼓舞， 早在心中粉碎了封建等级的权威，而将个人才智视为分配社会权力的唯一合理依据。他雄心勃勃，意志坚强，在智力与毅力上远优于在惰怠虚荣的环境中长大的贵族 青年，只是由于出身低微，处处受人轻视。对自身地位的不满，使他对这个社会抱有一种天生的仇恨；对荣誉和财富的渴望，又引诱他投入上流社会的角斗场。“由 于受遭人歧视的想法的困扰，主人公就像一匹受惊的马，随时随地准备全力以赴投入战斗，击退那些有权讥笑和惩处的人。这是一个与整个社会抗争的不幸的人。” 同时，追求财富的目标的第一步是离开韦里埃，“他在这儿的所见所闻，使得他的想象力都僵化了”，他要“拿起武器”，向上流社会进军。他代表着资产阶级个性 中最有活力、最有进取心的一面，其对立面是腐朽落后的复辟势力。他以平民意识对抗封建等级观念，以个人价值对抗高贵出身。于连的以个人为核心的、与封建观 念相对立的思想体系，决定了他和那个行将灭亡的社会之间不可调和的冲突，也注定了他无可挽回的悲剧命运。他的才智受到某些人的赏识，却招来更多人的仇恨， 人们千方百计给他的成功设置障碍，终于完全粉碎了他的幻想，最后在法庭上，他总结自己的一生为：“我是一个反抗自己的卑贱命运的农民”。

于连的不幸在于怀着炽热的观念走进一个感情日渐冷漠的世纪。作为拿破仑的热情拥护者，英雄业绩、伟大事业和自由的向往者，他从充溢的感情出发寻找一 种比现实生活所允许的更高、更明智、更轻松的生存形态。而这个虚假、世故和冷冰冰的世界却满怀敌意地始终站在他的对立面。他曾经有意或无意向现实妥协，变 得自私、虚伪、狡诈了，原来的理想主义观念被所谓“清醒”的理智的光焰渐渐燃尽。然而他毕竟不属于那个统治阶级，当被那个阶级当作卑贱的敌人彻底地抛弃 时，他才猛然从梦境中清醒过来，绝望地与那个阶级彻底决裂，在痛苦中回归自己真正的灵魂王国。但这时他的生命也行将结束，一个桀骜的灵魂在命运的坐标上简 短而崎岖的轨迹终于不再延续。红色的鲜活的光点最终为周遭的浓黑所吞没。

司汤达不同于巴尔扎克，在他眼中艺术的重要任务不是描摹宏观世界，反映业已存在的现实，而是把个人的自我的微观世界扩展成大世界。他透过于连的心灵 折射纷纭繁复的现实关系，通过个体人物展现时代、社会的本质特征。反过来，也不难发现，存在于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矛盾、冲突与斗争也不可避免地内化为主 人公自身的精神世界。于连自己就是一个矛盾的集合体，就是红与黑的化身。

历史的`剧烈颠簸给这一代人带来的阵痛和眩晕，是“世纪病”的精神病根。对历史反复的失望、反感、怨恨，对拿破仑帝国的向往、缅怀和理想化情感，是 “世纪儿”们基本的精神状态。于连身处这个时代，有这两方面情感的明显印记，但他不同于那些沉溺于个人情感的泥潭、在生活中找不到依傍、个性单一扁平的 “世纪病”患者：他不像塞南古的奥倍曼和夏多布里昂的勒内那样因不满现状而逃避现实，不像贡斯当的阿道尔夫和缪塞的沃达夫那样因百无聊赖而在爱情中寻求排 遣，也不像巴尔扎克的拉斯蒂涅和吕西安，除了名利之外没有其它信仰……于连的性格要复杂、微妙得多。他是启蒙思想的信徒，政治上的雅各宾派，拿破仑的崇拜 者，他为寻求个人幸福和自我价值的肯定而投身人生的战场。为了成功，他使自己的行为与真实思想分离：根本不相信上帝的存在，把整部《圣经》看作谎言，却需 要装出一副热烈的、虔诚的面孔，将《圣经》和《教皇论》读到倒背如流；明明憎恨贵族特权，却不得不用包藏着“痛苦的野心”的热忱去料理侯爵的事务，甚至冒 着生命危险为反动贵族的秘密会议送情报……在那个腐朽的“上流社会”里，他是唯一能以冷静、批判的眼光观察一切的人，他洞悉贵族阶级的僵化保守、平庸无 能，耶稣会教士的伪善、贪婪，资产阶级暴发户的寡廉鲜耻，并在心里痛斥、咒骂这一切。然而，他的人生目标驱使他进入“阴谋和伪善的中心”，与那些“社会蠹 贼”周旋，最终达到分享他们的利益与特权的目的。

于连全部的武器只是：野心与虚伪。但这两件武器并不锋利，在变幻的现实中它们每每或磨钝了利刃，或消隐了寒光。野心是于连行为的原动力，是获得他的 理想生活的重要手段，然而野心在他身上却表现出双重性。“它（指于连的野心）有时表现为一种强大的力量，有时却是一种朦胧的愿望，变化的形势随时可以使之 沉睡获将之唤醒。事实上，它是和对立的愿望，或者复仇的愿望相联系的，并随着这种愿望的强烈程度变化而波动不定。”甚至可以说，野心并不是于连固有的特 质，它只是在特殊的原因下才冒出来。于连“野心勃勃，因为凭着细密的心思，他感到有去获取金钱带来的几多欢乐的需要”。抑或，“当他一无所有的时候，于连 就自然而然地沉浸在他的野心勃勃的计划里”。而当他处在幸福的当头，相反，“于连不再去思考他的野心，以及他那些实行起来困难重重的计划了”。当他获得十 字勋章时，他想到的是“我当遵照给我勋章的政府的意旨行动”；当他征服了侯爵小姐，接受了侯爵赠与的领地、封号和骑士头衔，以为即将实现自己的一切愿望 时，他大喜过望，原先的野心顷刻消散殆尽。于连的野心并非源于根深蒂固的征服这个社会的斗争策略，社会的接受和承认是他的野心的绝好的消除剂。再看虚伪。 于连深知在这个充斥着谎言与假象的世界中，一套必要的策略是生存所不可缺少的，虚伪是掩盖内心、求得发展的最好的工具。他也自知并暗自宣称自己是虚伪的， 同时处处实践着他的虚伪。然而，事实是他有太多与包围他的社会格格不入的特质，阻碍着他将受公共舆论赞许的那些个角色演得炉火纯青。在伪装的实践中他少有 成功，往往在激起他极端厌恶和沮丧的时刻败下阵来。瓦勒诺家的晚宴上，当人们禁止隔壁贫济院的穷人唱歌后，“尽管于连有过多次运用虚伪的经历，但此时他感 觉到一颗大大的泪珠顺着他的脸颊滑落”。 内心的真实情感一不小心冲破虚伪的面具而赫然显露出来。在扣问自己的灵魂时，于连终于不堪虚伪的重负，重新直面心灵的本真。由此观之，于连只是一个蹩脚的 野心家和虚伪者。

若炽热的勃勃雄心是“红”，阴郁的虚假和伪善是“黑”，“红”即不时为“黑”所玷染，“黑”又常常淡化、褪去本色，隐约透出“红”的影子。红与黑的主题在于连的身上既对立，又融合，在不断地交战、妥协与渗透中将人物的命运层层铺开，将作品的主旨推向顶点。

红，与，黑，从这两种色彩中可解读出无限丰富的内涵。矛盾，是所有解释的共同本质。一位现代诗人有两句诗：这个世界充斥了色彩/ 色彩中存在着矛盾/ 所以这个世界充满了矛盾。这几句诗作为论断来讲在逻辑上很难说是经得起推理的，但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待世界组成和运行的哲学的角度，颇有些味道。对于红 与黑，各人有不同的解读，能从玩味和体验中获得些许审美乐趣，也就足够了。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三**

红与黑，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自我。

一个坚守着性格里的刚毅和自尊，执着于生命的高傲，一个虚伪地为了生存强颜欢笑，谄媚逢迎。

在我看来。红与黑，就是关于人的性格与人的前途碰撞冲突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拿破仑的疯狂崇拜者，却遗憾地降生于世俗繁文缛节复苏的时代，他很想拜托阶层与出身的束缚，一直挣扎着往上爬，却又因为自己个性而湮灭。

这其实很真实。只是我们都在无视，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上。

每个人生而就在尝试融入社会，吸收主流价值观，或许我们没有于连那样子的野心，但一定曾经有过自我与社会冲突的无奈，法国尚且如此，在传统宗法观念根深蒂固、人际关系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多少杰出的灵魂自甘堕落，却又毫不自知?于连的伟大便在于，他力争上游的同时，遵循着自己的性格，或许他始终在做伪君子，但那也是在虚伪地对待世人，他始终都真诚地面对着自己的内心。

一开始我看到，于连对雷纳尔夫人、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只是出于一种满足自尊和弥补人格价值的需要，这让我很惊讶和愤怒，因为这和我笃信的爱情观相悖。但都后来作者的意图逐渐浮出水面，他只是想塑造这样一个人(当然也和他自己本人的经历有很大关系)，他试图服从和跟随自己的心，可黑暗的社会依旧俘虏了他，至少在生理上，让他死亡。

在红与黑里，所有的人物都很虚伪，或者说都有着大部分的虚伪时光。上流贵族一个个谈天论地，却只是在拙劣地模仿前人的观点，没有人活出了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性格的秘密。真正可谈得上真诚的只有于连和玛蒂尔德，或许还有雷纳尔夫人，他们在追求，他们至少是在为自己的内心而追求，不管这理由是否道德，是否符合伦理，但毕竟不是纸醉金迷的傀儡。从人的独立性角度而言，他们三人是比较伟大的。

当就算这样，他们也有强烈的内心斗争。最吸引我们眼球的，也正是这些内心独白。多少人，不尝试和自己的性格坐下来晤谈，就默默地低头认命?

那么，关于于连的结局呢?我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我们穷尽一生去追求，能拼搏、豁出去的，也就只有那几次。于连至少去做了。于连是有尊严的，直到最后他在监狱里考虑的也是他是否有勇气去面对死亡，他是否对得起他的尊严。

全书读罢，我掩卷叹息。于连的死，只是一个符号。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四**

主人公于连是小业主的儿子，英俊且聪明好学。19岁那年，凭借聪明才智，于连到市长家做一名家庭教师，并与市长夫人有了一段温情，事情败露后被迫离开小城，去神学院学习。后经举荐，来到巴黎拉莫尔侯爵家里当私人秘书。于连出众的才华不仅得到了侯爵的赏识与重用，还博得了侯爵女儿玛蒂尔德的好感。就在于连将和马蒂尔德结婚的时候，在教会的策划下，市长夫人的揭发信使他飞黄腾达的美梦成了泡影。于连在愤怒之下，开枪击伤了市长夫人。事后不为自己辩诉，被送上了断头台。

作者以细腻的笔触生动的再现了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的画卷。一个知识青年，带着拿破仑式的梦想融入上流社会，却不得不把梦想掩藏起来。于连拒绝了朋友富凯为他设计的一条发财的道路，他不想过平庸的生活。于连在乱石林立的上流社会寻求一条飞黄腾达的道路，结果碰的头破血流，败下阵来，失败的结果就是死亡。

于连的一生就像蜉蝣一样的短暂，又像抹过夜空的流星一样璀璨，他人生的高潮是两次悲剧似的爱情，结尾是一场近乎悲壮的覆灭，光荣与梦想，幻灭与死亡同样幻化成红与黑两种色彩。于连是一个矛盾的结合体，他狡猾而诚实，卑怯而勇敢。

于连是个有魅力的人。任家教时，使一向有贞洁名声的市长夫人为他心动;在木尔侯爵家时，又赢得了冷漠的玛蒂尔徳的心。他死后，市长夫人随他而去，玛蒂尔德高价买下他的头颅，并亲手埋葬。

他是个爱憎分明的人。当得知市长夫人的信是被迫写的后，他后悔不已;当他得知市长夫人为改善他在监狱里的生活花很多钱的时候痛哭流涕。

他为自己的理想不惜献出生命。在审判时他大可向自己所仇视的那个阶级低头以求自保，但他没有，他宁死也没有向自己所仇视的阶级低下头颅，因为即使他保住了生命，但他的灵魂已经死了。

相信每一位读过《红与黑》的人都不会忘记与连这个经典的人物形象，尽管他的人生并不完美，并不漫长，他也存在不小的缺点，但我们都不会忘记他，以及本书伟大的作者。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五**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1

“在一千个观众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把这句话中的哈姆雷特的名字换上于连·索雷尔，恰如其分。

《红与黑》当中写到了，十九岁的于连出身于木匠之家。他从小就崇拜英雄拿破仑，渴望像他一样，凭着自己的聪明与才干建功立业，进入上流社会，过人的机敏和惊人的记忆，让他能把拉丁文《旧约》到背如流。他因此而被家乡小城维吉尔市市长德·雷纳尔先生聘为家庭教师。出于考验自己意志和维护自尊的目地，在乡村之夜中他不顾一切握住了德·雷纳尔夫人的手，并轻易获得了市长夫人的爱情。

事情败露后，他跨进省城见藏松神学院的门槛。于连出众的才华和坚强的性格深得彼拉尔院长的赏识。但在宗教教派内部之间的纷争中，彼拉尔失利，于连被迫离开神学院，于连被彼拉尔推荐给德·拉莫尔候爵当秘书。不久，于连以非比寻常的才能，自尊和高傲赢得了候爵女儿的芳心正当于连青云之上时，光明无限的前途被德·雷纳尔夫人的一封揭发信毁与一旦与是愤怒的他在教学枪击了雷纳尔夫人，并因此被捕。在法庭审判之后，于连走上了断头台。

一系列重大变故，把于连从昔日的狂热幻想中唤醒，他拒绝侯爵女儿的帮助选择以生命为代价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真诚和自尊最终战胜了伪善与自卑。

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于连想起自己与雷纳尔夫人之间纯洁的爱情。于连终于明白了;本可以生活的非常幸福，是自己狂热的野心毁了这一切。面对阴险的教士，于连以牺牲生命为代价，拒绝充当教会的工具。他了解“皈依宗教”的阴谋，“如果我蔑视我自己，那我还剩什么呢?”——被囚禁住身体的于连保留了自己的独立的思想和人格。选择了高傲的死去。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2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的同时也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向我们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的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的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通过教会还有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中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主人公于连索莱尔自始至终的有着自己的一种情绪和姿态：他家境虽然贫穷，地位也是很低贱，但他却又不甘于这种命运：他抵抗蔑视的眼光，但又向对他投以蔑视眼光的人报以更加蔑视的眼光;他憎恶上流社会的黑暗、虚伪和丑恶，但又怀着极大的野心，一心发迹，渴望飞黄腾达，以至于亲手为自己带上伪善的面具，毁于无情的社会。他的一切经历，甚至可以用忍辱负重来形容，他的不断地思考、观察、自励和忍受，终于迎来得道的一日，但是所有的一切也终毁于一旦。

这样的结局似乎并不出人意料。每个人似乎也都能从于连身上找到一点自己的影子，只是或多或少的问题。在一个人的生活经历中，也许我们就在某一个时期，或是在某一个方面面临着与他相同或相似的处境。或是贫穷，或是卑贱，有满腹的理想和满腔的热情，却在腐化的压制，强权的左右，种种阴暗的伎俩中沉沦。

但是如果我们能从中与于连获得一种共鸣，则就说明，我们也和他一样，那颗心仍在跳动，那份热情并没有枯竭，绝对不能服从这样的命运，让蔑视我们的人迟早自惭形秽。也许我们是白手起家，所以正因为一无所有，我们可以不顾一切。

书中给予于连的描写常常是大段大段的内心独白，其中有句话我仍记忆深刻：在得到侯爵赠予的十字勋章的后，他想道：“为了成功，我会做出更多不公平的事。”是的，这世上总有着许多的不公平，想事事都达到哪怕只是80%的公平都不可能，也许唯一的方法就是以一种不公平去对抗另一种不公平吧!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3

自《红与黑》问世以来，直到今天，这个书名究竟象征着什么，研究者一直没有一致的看法，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或者认为“红”指红色的军装，代表军队;“黑”指教士的黑袍，代表教会。或者认为，“红”是指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的英雄时代，“黑”是指复辟王朝的反动统治。或者认为，“红”指以特殊方式反抗复辟制度的小资产阶级叛逆者于连，“黑”指包括反动教会、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内的黑暗势力，等等，其它种种看法大体上可以分别归入以上三类。

三种看法之中，第一种符合斯丹达尔本人的意见。有朋友问他，小说的题目是什么意思，他解释说：“红”意味着，于连若出生得早，他会是个士兵;然而他生不逢时，只好披上道袍，这就是“黑”。不过，这里斯丹达尔也只是给了一个看问题的起点，并不能穷尽“红”与“黑”的全部含义。实际上，上述三种看法无论有多大的分歧，它们总有一个共同的基点，即把“红”和“黑”看作是对立的，矛盾的，水火不相容的，尤其是后两种看法。

因此，第一种看法只是表面上符合斯丹达尔本人的意见，实际上仍是未解“其中味”。在斯丹达尔的解释中，“红”(士兵)和“黑”(道袍)不是对立的，而是平行的。其所以不同，乃是因为时过境迁，历史环境变化了。这不仅更符合于连的实际行为和他所处的真实环境，也可以从根本上解释于连的悲剧命运，从而呈现出那个超越一切的智慧和哲理。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4

拉尔神甫曾经说于连身上有种捉摸不透的东西，使于连要么飞黄腾达，要么被踩在脚下，没有中间路可走。那种东西也许就是他的叛逆，他对原不该属于自己的荣誉的追求。如果于连不能获得他觉得自己应有的荣誉，他的追求很可能受到那些拥有荣誉的贵族们的哂笑。——对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的追求是染指。所以，要么光荣无限的生存，要么彻底的被毁灭。

于连的一生注定是在这个轮廓里斗争，而他在做具体的事情时也是如此。他做很多事总是喜欢将自己逼到绝路。要么获得自己需要的成功，要么名誉尽毁甚至性命难保。他第二次爬进马蒂尔德的房间便是，他对自己说，爬上去，要么重新获得她的爱，要么回来自杀，没有中间路可走。永远不给自己留退路。

在于连的身上永远有两个完全不同的极端。不同的极端交织在一起，如同美丽的陶瓷是由陶土在火与水的交替中获得了永恒的生命，于连在司汤达的红与黑中鲜活。

结果也是极端的，不是成为一件价值连城的瓷器，拥有火红的人生，要么成为一堆毫无价值的烂泥，扔向黑暗的一角。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5

《红与黑》是法国作家司汤达的著名小说，记叙了主人公于连借助个人努力与奋斗一步步跻身上流社会的故事。

出身无名又怎样?它不能说明你一生都默默无为;希望渺茫又怎样?它不能代表你离成功绝无可能;路途漫长又怎样?只有走过才晓得苦尽甘来。于连他不因地位低下而低头，敢于俯瞰权贵，他扼住了命运的喉咙。他自命不凡，不顾他人的歧视而奋起追求一段梦幻般的爱情，他一路逆流而上，与苦难作伴，与惊险为邻。“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他通过自己的奋斗，成功扭转了自己的命运。

假如当初他放弃了这一场场激情四溢的冒险，他将一无所成;假如他放下这浪漫美好的爱情，他将永远冷漠;假如他没有足够的毅力与勇气去追逐梦想，他又何来的飞黄腾达?因为他坚信风雨之后必有彩虹，因为他明白梦想需要脚踏实地去争取，因此他攀上了史无前例，不留遗憾的高峰。

于连的故事虽以悲剧告终，但他的奋斗史激励着千万读者。每当你准备演讲时，你是否会因不自信而神色慌张?每当你准备出门时，你是否会因天气恶劣而走“回头路”?每当你下水游泳时，你是否会因寒冷而选择退缩?其实，失败与成功只在一念之间，就在于你是否把握且坚持下去。人生的道路只走一次，也只有一次，没有回头路，也没有选择的机会，只有那些坚定执著，敢于坚持自己的看法，懂得逆流而上的人才能获得成功。

读了《红与黑》，我也在不经意间想到了我们自己，在面对他人议论或权威影响之时，我们很难保持自己原有的思想，所以，我们应该从小锻炼自己的毅力，这样，才能在挫折面前迎难而上，越挫越勇。

学会一门与众不同的语言，掌握一种不同他人的艺术技艺，尝试一次有趣的经历，这些多么可贵!有时，放弃真的是一种奢侈，人的一生禁得起几次放弃?

勇于面对，逆流而上，这个“棋局”上既没有选择题，也不能悔棋，希望我们每个人，在明确自己的人生目标后，就坚强地走下去。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六**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5篇1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通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小说主人翁于连?索黑尔，是一个出身农民家庭但博学多才的青年。这个出类拔萃的青年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伦时代的沸腾生活，渴望通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云直上。但在王政复辟时期，在极端反民主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看到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只有通过教会一途他才有希望跻身上流社会。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象征军队，黑即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尔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找到迅速爬上去的捷径，使他很快赢得了市长夫人的欢心，成为她的情人，因此得以进入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达到发达的目的。他最后到了巴黎，又有幸成为德?拉?木尔候爵的私人的秘书，同时勾搭上了候爵的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女玛特儿。正准备和玛特儿结婚，实现自己飞黄腾达的美梦的时候，市长夫人出于嫉妒，在听她忏悔的教士的指使下，给候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长信，使于连的野心和梦幻完全破灭了。在他绝望之余，一怒枪击了德?瑞那夫人，受到了严厉的审判，终于被送上了断头台，从而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

一心希望摆脱贫贱地位报复上流社会蔑视的于连，是煞费苦心，不择手段的。他明明崇拜拿破伦，却要当众大骂拿破伦，他明明不信神灵，却要把《圣经》读得烂熟，能够完全背诵。好虚伪的青年啊!我不了解那时的生活背景，只知道于连为了争名夺利做自己的黄粱美梦而欺骗自己，带着假面具来应酬所有的人，如果我是他，我会很累。要自己时刻像电影里一样去扮演一个和自己内心世界异样的角色，而且要让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出戏，沉浸在这个角色里是很难办到的。俗话说：“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我真同情于连。

正义永远战胜邪恶，于连最终的下场是可悲的，所以待人最好多一些真诚少些虚伪。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5篇2

人们都说书籍是打开智慧之门的钥匙，其实，书又何尝不是反映作者观点的一面镜子?

历史上，有很多作家都透过书来表达自己的看法，就拿《红与黑》来说吧，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叫于连的年轻人，他聪明但出身贫寒，无法施展自己的抱负，便想通过女人作为阶梯，挤进上流社会，最终因为误入歧途而走上断头台。

看完这本书，我既为于连感到悲哀，又对他恨之入骨，以他的才能，明明可以大有作为，可是他却选择了错误的途径，企图利用两个女人对他的纯洁爱情，作为他走入上流社会的台阶，在这里，我不禁想问，在人生的道路上，你是否也曾迷茫，世界上的善与恶，美与丑，往往只在一念之间，如果走对了，就会在正途上，顺利前进，反之，就会掉入万丈深渊。所以，在人生的道路上，不管遇到多大的事情，也要通过正确的方式解决，才能走出这片“迷茫”的森林。

反观于连的悲剧，是他个人的选择错误，也是社会环境的必然结果，那个时代，贵族社会的体系，使得他走上上流社会的诸多路都被堵死，社会的不公平，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因素，这也是作者想告诉我们的。

在迷茫的时候，不要像于连一样，走入歧途，要时刻谨记：走正路，方能修成正果。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5篇3

《红与黑》的全部故事是按照时间的顺序展开的，然而斯丹达尔给出的时间参照，例如季节、物候、节日、着装等，却相当模糊，粗算一下，从于连的出场到被处决，大约有四年的时间，也就是说，于连快到十九岁时到德·莱纳先生家当家庭教师，二十一岁左右进德·拉莫尔府当秘书，二十三岁前后入狱，两个月后死。这四年中，于连的念头是“发迹”，是“飞黄腾达”，进军队还是进教会，只是机缘问题。于连的方针已定：“在有利的条件下，按照那时法国实行的风尚，当兵或当教士。”在当时，两者都不失为一种好出路，例如，德·莱纳先生就打算让他的三个儿子，“老大进军队，老二进法院，老三进教会”。因此，“红”与“黑”，对于连来说，不过是熊掌和鱼罢了，得到哪个都行。实际上，于连自打“很小的时候”看见几个从意大利归来的威风凛凛的龙骑兵，从而“发疯般地爱上了军人的职业”，后来在“十四岁时”又眼看着一个儿女成行的治安法官败于一个三十岁的副本堂神甫，就绝口不谈拿破仑了，立志要“当教士”。

此后八 九年当中，他实际上一直在士兵和教士之间游移徘徊。用他的话说，就是：“在拿破仑治下，我可能当个副官;而在这些未来的本堂神甫中，我则要当代理主教。”总之，于连是要“宁可死上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

不过，细心阅读的读者可以注意到，于连口口声声“成功”、“发迹”、“飞黄腾达”之类，时时处处羡慕有钱人的“幸福”，却从来没有说清楚他究竟要什么。金钱他当然是要的，他动辄想当今一个主教比当年一位将军多挣多少法郎，然而他关心和谁一起吃饭胜过拿多少薪。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5篇4

红与黑如同读盘上的红黑点，而这轮盘则象征了那称之为人生的一场游戏。

于连有才华，自尊和美貌，而最根本，最纯粹的他只是一个野心家。于连所拥有的一切只是为成为一个野心家铺平前方道路的基石。

19岁的于连，在一个唯利是图，崇尚暴力的家庭中成长。他疯狂崇拜着拿破仑，渴望像拿破仑那样身佩长剑，做世界的主人。但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里，身为平民而拥有野心的他只能追寻他心目中的幸福，于是在他短暂的人生中于连命令自己去扮演那些不同的角色，他学会伪装，学会虚伪。于是他可以混迹于上流社会，可以得到贵族的头衔，可以拥有金钱与他认为的爱情。只是，这样的他在前进的道路上，遗失的是生命力，迷失的是最初的梦想。

于连的爱情很奇怪，他为了自尊爱上德•纳尔夫人，为了自尊让马蒂尔德爱上了他。于连的爱情永远围绕这他的自尊，于连在征服爱情，而这本身就是一个错误。他可以敏感的拒绝德•纳尔夫人的关心，却不能拒绝德•纳尔先生充满侮辱意味的100法郎。

渴望飞翔的少年在失去曾今的美好的同时终究没有战胜命运，入狱的于连明白了自己此生追求的幸福多么虚无，面对死亡的来临终于卸下一切面具，那个最真实美好的于连对着初恋情人说：“你要知道，我一直爱着你，我只爱你一个人。”

红----充满生命，激情的颜色。

黑----人性中虚伪，一切阴暗的堕落。

红与黑的碰撞，激起的是对人生的思考。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5篇5

我是个爱静的人，打小起业余时间就大多泡在书房里，读书是我的乐趣。

古人读数为的是求取高官厚禄、美人谷黍，而我读书完全是为了寻找一种感觉。早上醒来时捧起书读上它几句，就像是已经吃过一顿美味的早餐。睡觉前读一段，便会带着书中的故事一同进入梦乡。上厕所时也会捧着本书，进去便是半个小时，全然不知环境的恶劣。我喜欢在没人的时候读书，周围是那么安静，仿佛也和我一起分享着书中的乐趣与风景。

《少年文摘》是我最钟情的一本杂志。当我拿起它时我总会先细细的看一遍目录，然后从中选择那些篇幅最小、最不吸引人的文章去读，把那些精彩的文章留在最后，这样越到后面就越觉得是一种享受。但我从不放弃任何一篇文章，因为每一篇文章都会给我不同的感受。

有时我读书到了痴迷的地步。当读到《侏罗纪公园》时便会心惊胆战，觉得身后便有只红眼睛、尖牙齿的恐龙;当读到《天龙八部》时便会按着书中的方法学着段誉练就“六脉神剑”;当读到《红与黑》时便觉得自己是那个苦命的于连，在社会中无助地挣扎;当读到“三英战吕布”则会不由自主地有感情地朗读一段。这也就是读书的一种味道，一种感觉。

细细地读书，品味书中的故事，体会书中的人物，这就是读书的感觉。读书是享受。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七**

《世说新语》中每则故事的篇幅都很短，但读起来有如今日读的极短篇小说，故事有首尾及高潮迭起的情节。其中所记载的人物言行，往往是一些零星的片断，但言记言方面有一个特点，就是往往如实地记载当时口语，不加雕饰，因此有些话不很好懂但是言简意赅，很能传达人人物特征。一般都是很质朴的散文，反映出有时如同口语，但是意味隽永物的个性特点。

善于抓住人物特征。作者常用简单几个字，精确地描绘出主角的语言、动作，主角的性格便清楚的呈现在读者的面前。如“曹操捉刀”时的描写。

善用对比突出人物性格。比如淝水之战时谢安的沉着和朝中大臣们的惊慌。还有，桓温伏甲设宴，广请朝士，想借机除去谢安、王坦之。王坦之惊恐万分，谢安却“谢之宽容，愈表于貌，望阶趋席，方作洛生咏，讽浩浩洪流。”

此外，《世说新语》善用对照、比喻、夸张、与描绘的文学技巧，比如“未若柳絮因风起”的典故。不仅使它保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佳言名句，更为全书增添了无限光彩。

我认为其重要价值就在于它原生态地记录了“魏晋风度”。魏晋是一个喜欢追求美的时代，欣赏形体、神态之美，追求名士风度成为那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风尚。魏晋时期对男性美的要求和追求超过任何一个时代

因为政治原因，魏文学智慧、人生智慧晋时期“玄言”成风，名士彦流多尚清谈，经常雅集，清谈时多手执麈尾，作神姿仙态名士风流最令人景仰的是他们身上的诗性傲骨。他们纵酒放诞，蔑视礼法，张扬个性，标举才情，狂放不羁，随性任事，超然物外，笑对生死，蔑视富贵，不就官职……他们是那个时代身上的龙骨，让我们在千年之后，仍然怀想起他们：名士本色，独立特行。或体现为山林之志，或表现为乖时癖行。耿介不阿，傲视万物，不与时务经怀，潇潇洒洒。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八**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1

“在一千个观众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把这句话中的哈姆雷特的名字换上于连·索雷尔，恰如其分。

《红与黑》当中写到了，十九岁的于连出身于木匠之家。他从小就崇拜英雄拿破仑，渴望像他一样，凭着自己的聪明与才干建功立业，进入上流社会，过人的机敏和惊人的记忆，让他能把拉丁文《旧约》到背如流。他因此而被家乡小城维吉尔市市长德·雷纳尔先生聘为家庭教师。出于考验自己意志和维护自尊的目地，在乡村之夜中他不顾一切握住了德·雷纳尔夫人的手，并轻易获得了市长夫人的爱情。

事情败露后，他跨进省城见藏松神学院的门槛。于连出众的才华和坚强的性格深得彼拉尔院长的赏识。但在宗教教派内部之间的纷争中，彼拉尔失利，于连被迫离开神学院，于连被彼拉尔推荐给德·拉莫尔候爵当秘书。不久，于连以非比寻常的才能，自尊和高傲赢得了候爵女儿的芳心正当于连青云之上时，光明无限的前途被德·雷纳尔夫人的一封揭发信毁与一旦与是愤怒的他在教学枪击了雷纳尔夫人，并因此被捕。在法庭审判之后，于连走上了断头台。

一系列重大变故，把于连从昔日的狂热幻想中唤醒，他拒绝侯爵女儿的帮助选择以生命为代价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真诚和自尊最终战胜了伪善与自卑。

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于连想起自己与雷纳尔夫人之间纯洁的爱情。于连终于明白了;本可以生活的非常幸福，是自己狂热的野心毁了这一切。面对阴险的教士，于连以牺牲生命为代价，拒绝充当教会的工具。他了解“皈依宗教”的阴谋，“如果我蔑视我自己，那我还剩什么呢?”--被囚禁住身体的于连保留了自己的独立的思想和人格。选择了高傲的死去。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2

拉尔神甫曾经说于连身上有种捉摸不透的东西，使于连要么飞黄腾达，要么被踩在脚下，没有中间路可走。那种东西也许就是他的叛逆，他对原不该属于自己的荣誉的追求。如果于连不能获得他觉得自己应有的荣誉，他的追求很可能受到那些拥有荣誉的贵族们的哂笑。——对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的追求是染指。所以，要么光荣无限的生存，要么彻底的被毁灭。

于连的一生注定是在这个轮廓里斗争，而他在做具体的事情时也是如此。他做很多事总是喜欢将自己逼到绝路。要么获得自己需要的成功，要么名誉尽毁甚至性命难保。他第二次爬进马蒂尔德的房间便是，他对自己说，爬上去，要么重新获得她的爱，要么回来自杀，没有中间路可走。永远不给自己留退路。

在于连的身上永远有两个完全不同的极端。不同的极端交织在一起，如同美丽的陶瓷是由陶土在火与水的交替中获得了永恒的生命，于连在司汤达的红与黑中鲜活。

结果也是极端的，不是成为一件价值连城的瓷器，拥有火红的人生，要么成为一堆毫无价值的烂泥，扔向黑暗的一角。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3

进我校恬静的图书馆，脚步下意识地停留在世界名著一栏前，一本红色的“书脊”映入我的眼脸，情不自禁的拿出这本书，轻轻地抚摸，《红与黑》三个字豁然在封面的中央，脑子里一下闪现出于连的影子，这个在中外文学长廊人物画像的“向社会宣战的不幸儿”，怎样与红色和黑色两种颜色联系在一起呢?

也许是书的题目吸引了我，还是什么原因，我只借了这本书便匆匆离开，只想一口气读完，好明白为什么，然而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急是不可取的，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这本书我读了三遍大约用了一个月，才体会到一点味道，品得对不对味，我自己一点感受而已。

我首先了解名著的背景，这样有助于我更透彻地理解原著的深刻内涵。《红与黑》起初的标题为《于连》，1830年定名为《红与黑》，并有副标题“1830年纪事”。称之为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作，是因为它最早体现了这一流派的基本特征。小说直接吸取现实题材，反映现实斗争。

1827年的《法院公报》上登载一个27岁的青年家庭教师枪杀了自己的女主人的案例，启发了司汤达，但小说的故事已与生活中的案件有了很大的不同，作者用他长期以来对复辟王朝时期生活的观察，联系当时的实际，注入他对社会矛盾的认识，使《红与黑》成为一部反映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形象历史。

作品中的“红”代表了充满英雄业绩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特别是拿破仑皇帝;“黑”代表了教会恶势力猖獗的复辟时期，还有的认为“红”与“黑”，代表着军装与道袍，宝剑与十字架，军人的荣耀与僧侣的黑暗，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

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4

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年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是于连执着追求幸福的热烈的心，而黑则是残酷的现实和社会。

《红与黑》是十九世纪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品。《红与黑》的主人公于连，是韦里埃小城一木匠的儿子，年轻英俊、意志坚强、精明能干，从小希望借助个人奋斗跻身上流社会。王朝复辟后，于连通过穿上红军服从军而飞黄腾达的道路被堵塞，只好决定穿上黑色教会服装向上爬。去市长家当家庭教师是于连踏入社会的第一步，了于对市长的报复心理和试练自己胆量的冒险心态，于连和却又陷入了贵族阶级和教会所设下的圈套，最终被送上了断头台，成为统治阶市长夫人之间产生了暖味关系。事情败露后，于连进入贝桑松神学院既而又随比拉尔院长来到巴黎，成为德·拉莫尔侯爵的秘书。由于自己的聪明和个性，他不仅受到了侯爵赏识而且赢得了侯爵小姐(马蒂尔德)的芳心。二人秘密结婚，拉莫尔先生对这门婚事虽则暴跳如雷，但也无可奈何，于连也因此得到了骑士称号、中尉军衔和二万零六百法郎年收入的庄园。好景不长，正当于连踌躇满志之际，他级阴谋的牲品。

大多数人认为于连是一个野心家，是一个利欲熏心的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而且，我也不认为他完全是个利欲熏心的人，于连有一颗深邃的心灵,他不爱财富,否则他就会接受好友傅凯的提议去做一个木材商人,那样的话对他这个草根出身的人无疑是发财的途径.他的奋斗,归根结底是为了证明自己.

有人人认为,于连完全在利用侯爵小姐,我不这么认为.若仅仅是利用,他何不答应俄国的柯拉索夫亲王,与他的表妹结婚,她岂不比侯爵小姐身份更显赫?在后期侯爵小姐不爱他时,他如果丝毫不伤心,以他的头脑难道发现不了欣赏他的元帅夫人只要动动嘴便可让他得到梦寐以求的主教之位?

于连执着的追求幸福是没有错的，只是他用错了方法，也没有真正理解幸福的含义，在他被送上断头台前，他和德瑞纳夫人在一起的一段日子才是他最幸福的时光。实际上，在生活中，没有追求是不可能的，只要在执着追求的过程中不时的驻足停留，欣赏一下路边的风景，就是幸福;又或其实在追求的过程中，保持一种平和的心境，那就会感受到幸福了。切记，在追逐的路上，我们不能迷失了自己。

关于《红与黑》读后感600字5

当我快速读完这本书时，我觉得留给我最深的印象，便是遗憾!于连是一个野心勃勃一心想跻身上流社会的人物。他拥有惊人的记忆力和一些才华，当然他也有一副美好的面容。如果他是一个一心只想过安稳日子的人，那他会和同他的阶级一样的人过着平淡但安稳的日子。但他不是，他为自己的地位感到自卑，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于连天生有温柔易感动的心，他也善良，但是他把这些都隐藏起来了，装作冷酷的样子。为跻身与他地位完全不同的阶级里，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他得时刻注意他的言行，以便伪装自己，明明看不惯身边的人，还装作顺从，而且大部分时间他都失去了自我。时刻怕被上流社会的贵族们藐视。

他对德·瑞那夫人的感情，开始是为了报复那些他厌恶的贵族老爷们，但后来却不知不觉爱上了她。德·瑞那夫人是一个单纯温柔的贵族夫人，她有着天使般的脸庞，她即软弱有坚强，在与于连发生了关系后，她受到良心的谴责但有无法拒绝于连，在深深的矛盾中，她因看到小儿子的病情严重而更加自责。她那因爱情与母爱两种感情折磨的心几乎要崩溃了，但当她在于连离开的几个月中无意遇上了他，她由于过渡的激动而晕过去。

最后她因为于连而坐牢，他为了能见到他而四处奔波，为了于连她不顾一切。所有的羞却和担心害怕都不复存在了，她变得勇敢，她以前担心的名誉之类的念头烟消云散。当她知道于连被判死刑后，打算和他一起自杀但她疯狂爱着的于连阻止了她的这个可怕的念头。最后当她得知于连被处决，她可在第三天就离开了人世!由此可见他是一个温柔美丽的痴情的女人。我比较同情和佩服她。

我同情于连小时侯的情况，他从来没有得到家庭的温暖。经常受到父亲和两个哥哥的打骂，他周围人因此也轻视他，这对他以后的悲剧发生有一定的影响。我喜欢于连但是不同意他的观点，我喜欢他真实的一面，喜欢他具有的同情心和易感动的心。他能判断是非，但是他没有坚持他本来的意愿办情，我不喜欢玛帝尔德，他太骄傲而藐视比她地位低下的人，他还喜欢挖苦别人。对她这样任性自傲的女人，于连曾为了她痛苦伤心过，后来有耍些手段得到了玛帝尔德的爱情。

但在他失去一切之后，他才大彻大悟，才勇敢面对一切，坦然地承认自己的虚伪与野心，悔恨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他因此更加珍惜他真正爱着的德。瑞那夫人。最后于连这令我怜惜的人物在平静的心态下离开了人世，我不能理想于连这种狂妄的心，我喜欢没有野心的他，喜欢他在没有伪装下的俊俏动人的相貌。不喜欢他故作冷漠的表情。

这本着作有两处使我感动：一处，当德·瑞那在教堂看见于连而晕倒。另一处是结局，太不幸了。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九**

《红与黑》一书中重点刻画于连•索黑尔这一重要人物，书名中“红”是于连性格中善良真诚的一面，“黑”是于连性格中伪善愤恨的那一面。“红”与“黑”的交战，住在他的思想与行动中，“红”与“黑”的抗争，注定了他悲剧性的命运。

在小说《红与黑》第四节“父与子”中有一段对于连的肖像描写：他的两颊红红的，低头看着地。小伙子有十八、九岁，外表相当文弱。五官不算端正，却很清秀;鼻子挺尖，两只眼睛又大又黑，沉静的时候，显得好学深思，热情似火，此刻却是一副怨愤幽深的表情。

通过作者——司汤达对于连外貌生动地刻画中我们可以看出，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他人生的悲剧。他出生在一个木匠家庭，他却相当柔弱，这对于一个需要身强力壮的劳动者的家庭来说，他是不行的，他干活不能干得出色，所以他得不到父亲的赏识，反而得到的是父亲粗暴的拳打脚踢;清秀的容貌，是他跻身于上流社会和拥有两段恋情的资本，也是铸就他悲剧的直接原因。他的偶像是拿破仑，当拿破仑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的时候，为了飞黄腾达他从事了神职工作，这为他后来进入市长雷纳尔的家中做了铺垫，为他跃身上层提供了一个方式。

于连一生只读了两本书：卢梭的《忏悔录》和拿破仑的《圣埃伦岛回忆录》，两本书分别让他领悟到人是应该有尊严的，让他梦想着有一天能够穿上拿破仑军队红军装。于连认为他所阅历的不过都是从以上所述两本书中获得的，他对于社会的认识还是很幼稚、肤浅的，这也是导致他悲剧人生的潜在因素。

从《红与黑》一书中任意选取一段，都可以从中看出于连的极端敏感。于连有超乎常人的记忆力，这是他进入市长家中的前提。他以自我为中心，他可以放弃来之不易的钱财，却强烈地渴望着别人对他的尊重，在他心里，尊严是至高无上的，为了获得别人对他的尊重，从而踏上了追求尊严的道路，然而于连却在追逐的过程中迷失了自我，走上了歧路。

小说最后，于连被送上了断头台，终结了他的一生，他的偏执毁了他自己。当于连向贵族势力妥协时，他死亡的悲惨结局就注定好了。

于连的事迹与司汤达的人生经历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可以看出，这本小说是司汤达思想上的一次升华，于连在法 庭上的最后一次演讲，更是司汤达对自己所遭受的政治迫害的一次述说。

这本小说使我感受到：对于理想和现实，要有正确的判断，一味地逃避，终将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十**

如果说英国文学不能没有莎士比亚，那么我们的民族则不能没有“他”，“他”就是现代中国的民族魂——鲁迅先生。

——题记

我喜欢看鲁迅先生的散文，尤其是《朝花夕拾》里的《狗猫鼠》这一篇。特别有意思的是，有时候鲁迅先生不只说的是猫，常常会代指一些人。

鲁迅先生打小仇猫，用现在的话说就是讨厌猫、恨猫。而这个消息成了事实，被许多人知道了，一些人就趁风起浪，写了一篇广告词：“狗仇猫，鲁迅也仇猫！”在暗中骂鲁迅是条狗，但鲁迅先生心胸宽阔，不去计较这些人对自己的人格侮辱，但他也在努力找着狗仇猫的原因。最后只在一篇童话里看到了些虚假内容，只因为狗把猫错当成了大象，受到动物们的耻笑，从此以后，狗和猫成了一对仇人。

狗仇猫的原因不太明了，可鲁迅先生仇猫可是理由充足的。

第一个原因是猫的性情与其它各种动物都不太同 ，凡捕食雀、老鼠，总不肯一口结束它们，而是尽情地玩弄，放走，捉住，放走，再捉住，直到它再没新的玩法，玩腻了的时候，这才吃下去。读到这里，我忽然明白了鲁迅先生其实是在笔头上做文字，是不是仅仅只有猫才会这么做呢？完全不是，这里就代指了鲁迅所处年代的日本人侵略中华时的所作所为！他们慢慢地折磨爱国人士，再残忍的处置他们。

第二个原因是猫虽然与狮虎同为猫科，可是却有那么一副媚态！读到这里，我忽然又明白了，那个时代的有些人就是这样，为了努力巴结依附向上爬，才做出一副副媚态，以求讨好！第三个原因是小时候他家的大花猫吃掉了他饲养的“宝贝隐鼠”。

鲁迅先生的散文，字字珠玑，话里藏话，露出锋芒，有些内容我还似懂非懂，但这丝毫不影响我走进大师的世界享受文学的魅力

朝花夕拾读后心得600字

**红与黑读后心得体会100字 红与黑读后感1000篇十一**

《名人传》描述了处于不一样时代、不一样民族的三位伟大艺术家的精神力量和心灵之美，他们是19世纪德国伟大音乐家贝多芬、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著名雕塑家米开朗琪罗、俄国文坛巨子托尔斯泰，写出了他们与命运抗争的崇高勇气和担荷全人类苦难的伟大情怀，让我们用心去贴近英雄的伟大人格，感受他们为追求真善美，真理和正义而长期忍受苦难的心路历程，令我们启示更多，获得更多。

他在《贝多芬传》的结尾这样写道：

“一个不幸的人，贫穷、残废、孤独，由痛苦造成的人，世界不给他欢乐，他却创造了欢乐来给予世界;他用他的苦难来铸成欢乐，好似他用那句豪语来说明的——那是能够总结他的一生，能够成为一切英勇心灵的箴言：用痛苦换来欢迎。”确实，“用痛苦换来欢乐”正是罗曼·罗兰追踪贝多芬一生命运的视野，这句话构成了《贝多芬传》内在的紧张和扣人心魂的思想魅力之所在。

是什么支持着贝多芬?是不向皇权低头的品质，是不被金钱收买的决心，是扼住命运咽喉的勇气!正是依靠着这些超凡的精神力量，贝多芬越过了人生的无数个痛苦险峰，到达了对人生最清醒的领悟。

《复活》是托尔斯泰暮年的又一部力作，罗曼·罗兰所说：“妻子、儿女、朋友、敌人都没有理解他，都认为他是堂·吉诃德，因为他们都看不见他与之斗争的那个敌人，其实这个敌人就是他自我。”

只要我们体会到《名人传》给我们心灵崇高的升华，使英雄的鲜血呈此刻我们面前，英雄的红旗在我们的头顶上飘扬，我们就慢慢地感受到，在这个人们躲避崇高、告别崇高而自甘平庸的社会里，我们的灵魂也被所升华为一种崇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